

化学化工学院实验室安全检查通报

【2023】第 10 期

检查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28 日

检查范围：教学实验室和学科实验室

检查人员：梁国斌、吉红、刘玉海、周雅静

各实验室安全责任人：

因近期学校将加强安全监管并通过“四不两直”方式对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，为保障实验室安全，切实做好实验室安全工作，加强安全意识，消除安全隐患，预防实验室安全事故的发生，保障师生的人身安全和校园的安全稳定，根据化学化工学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要求，12 月 28 日，学院院长梁国斌、书记吉红带领院安全检查小组相关人员对 4 号楼、5 号楼、14 号楼和 45 号楼的教学与科研实验室进行安全检查。现将检查发现的问题通报如下：

1、科研实验室 4-224

- (1) PP 试剂柜外试剂清单填写不规范；
- (2) 防爆冰箱无防爆标识；
- (3) 防爆试剂柜内还原剂与氧化剂混放；
- (4) PP 试剂柜钥匙未拔；
- (5) 实验室卫生杂乱。

2、科研实验室 45-2-908

- (1) 烧杯内存放试剂未张贴标签；
- (2) 安全值日台账未记全，只记录到 11 月份。

3、科研实验室 45-2-908

- (1) 安全值日台账未记全。

请各实验室安全负责人重视实验室安全工作，针对检查中发现问题，积极整改，将整改报告及证明材料于 12 月 29 日前交至中心实验室。



2023 年 12 月 28 日